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建議之主要交易
及
恢復買賣**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建議之主要交易
及
恢復買賣**

建議興建該樓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環球數碼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 IDMT 向國土房管局購入該土地為期五十年之土地使用權。該土地乃作工業用途，而深圳 IDMT 計劃興建該樓宇，作為其多媒體數碼內容及電腦圖像業務之研發及製作中心。目前估計該樓宇之建築成本（包括該土地之成本）將約為 200,000,000 港元。

興建該樓宇將涉及深圳 IDMT 就多方面之興建工作與獨立第三方磋商及訂立多項合約，而此可能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首長四方董事及環球數碼董事認為，對相關交易作出披露涉及之費用甚高而且並不切實可行，故擬按上市規則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興建該樓宇而將訂立之合約尋求首長四方股東及環球數碼股東事先批准。首長四方董事及環球數碼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以尋求各自之股東批准興建該樓宇之上限金額（包括該土地之成本）為 200,000,000 港元。若該樓宇之建築成本因任何原因而超出上限金額，或任何有關興建該樓宇之合約是與首長四方或環球數碼之關連人士訂立而構成上市規則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非豁免關連交易，其時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將分別遵守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首長四方間接擁有環球數碼約 52.6% 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興建該樓宇之上限金額將分別構成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各自之主要交易，須分別獲得首長四方股東批准及環球數碼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據首長四方董事及環球數碼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首長四方股東及環球數碼股東概無於建議興建該樓宇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毋須就批准興建該樓宇之上限金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首鋼控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及 Max Same（彼等為一批有密切聯繫的首長四方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於 489,840,710 股首長四方股份及 91,491,193 股首長四方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首長四方已發行股本約 42.54% 及 7.94%，及合共佔首長四方約 50.48% 權益）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以股東書面批准方式批准興建該樓宇之上限金額，代替於首長四方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另一方面，首長四方（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環球數碼約 52.6% 權益，其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44 條向環球數碼發出證明書以批准興建該樓宇之上限金額，代替於環球數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

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將分別根據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首長四方股東及環球數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該樓宇之詳情的通函。

恢復買賣

應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各自之要求，首長四方股份及環球數碼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分別於聯交所及創業板（以適用者）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已向聯交所及創業板（以適用者）申請批准首長四方股份及環球數碼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分別於聯交所及創業板恢復買賣。

建議興建該樓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環球數碼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 IDMT 向國土房管局購入一幅位於中國深圳市高新中三路，總面積約為 5,925 平方米之土地為期五十年之土地使用權。深圳 IDMT 就該土地支付之代價約為人民幣 5,262,000 元（相當於約 5,977,000 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收購該土地以來，深圳 IDMT 一直編製興建該樓宇之預算及初步設計。該土地乃作工業用途，而深圳 IDMT 計劃興建該樓宇，作為其多媒體數碼內容及電腦圖像業務之研發及製作中心。該樓宇之設計總樓面面積約為 40,795 平方米。根據深圳 IDMT 委聘之獨立顧問就該樓宇編製之預算，根據該土地之成本及該樓宇之建築成本，該樓宇之估計總建築成本約為 200,000,000 港元，將以環球數碼之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預計該樓宇將於二零一零年落成。

興建該樓宇將涉及深圳 IDMT 就多方面之興建工作與獨立第三方磋商及訂立多項合約，而此可能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首長四方董事及環球數碼董事認為，對相關交易作出披露涉及之費用甚高而且並不切實可行，故擬按上市規則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興建該樓宇而將訂立之合約尋求首長四方股東及環球數碼股東事先批准。首長四方董事及環球數碼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以尋求各自之股東批准興建該樓宇之上限金額（包

括該土地之成本）為 200,000,000 港元。若該樓宇之建築成本因任何原因而超出上限金額，或任何有關興建該樓宇之合約是與首長四方或環球數碼之關連人士訂立而構成上市規則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非豁免關連交易，其時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將分別遵守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深圳 IDMT 就興建該樓宇而訂立之合約，將符合公平原則及屬於興建該樓宇之一般範圍內所訂立之合約。

進行交易之原因

首長四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及傳播文化娛樂內容、提供金融服務及物業投資及管理之業務。

環球數碼集團主要從事數碼內容業務，包括創作、製作及發行數碼內容。

為鞏固環球數碼於中國數碼內容製作行業的領導地位，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致力為中國引進先進嶄新技術，擴大旗下產品範疇，提高生產能力，以及提升產品質素及服務水平。興建該樓宇後，環球數碼可將樓宇用作其多媒體數碼內容及電腦圖像業務之研發及製作中心，亦可擴大其研發及製作能力。首長四方董事及環球數碼董事（包括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興建該樓宇符合環球數碼繼續開發其數碼內容業務之現行策略。首長四方董事及環球數碼董事亦相信，興建該樓宇之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而批准興建該樓宇之上限金額亦符合首長四方股東及環球數碼股東之利益。

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首長四方間接擁有環球數碼約 52.6%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興建該樓宇之上限金額將分別構成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各自之主要交易。因此，興建該樓宇之上限金額須分別獲得首長四方股東批准及環球數碼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據首長四方董事及環球數碼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首長四方股東及環球數碼股東概無於建議興建該樓宇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毋須就批准興建該樓宇之上限金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就此而言，首鋼控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及 Max Same（彼等為一批有密切聯繫的首長四方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於 489,840,710 股首長四方股份及 91,491,193 股首長四方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首長四方已發行股本約 42.54%及 7.94%，及合共佔首長四方約 50.48% 權益）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以股東書面批准方式批准興建該樓宇之上限金額，代替於首長四方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另一方面，首長四方（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環球數碼約 52.6%權益，其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44 條向環球數碼發出證明書以批准興建該樓宇之上限金額，代替於環球數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

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將分別根據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首長四方股東及環球數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該樓宇之詳情的通函。

恢復買賣

應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各自之要求，首長四方股份及環球數碼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分別於聯交所及創業板（以適用者）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已向聯交所及創業板（以適用者）申請批准首長四方股份及環球數碼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分別於聯交所及創業板恢復買賣。

釋義

「該樓宇」	指	深圳 IDMT 將於該土地上興建總樓面面積約 40,795 平方米之樓宇
「國土房管局」	指	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
「上限金額」	指	200,000,000 港元，即興建該樓宇之成本上限（包括該土地之成本）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以適用者）所賦予之涵義
「環球數碼」	指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創業板上市
「環球數碼董事」	指	環球數碼之董事
「環球數碼集團」	指	環球數碼及其附屬公司
「環球數碼股份」	指	環球數碼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環球數碼股東」	指	環球數碼之股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深圳市高新中三路一幅地盤面積約為 5,925 平方米的土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x Same」	指	Max Sam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擁有首長四方約 7.94% 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深圳 IDMT」	指	環球數碼媒體科技研究（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獨營企業，並為環球數碼之全資附屬公司
「首長四方」	指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首長四方董事」	指	首長四方之董事
「首長四方股份」	指	首長四方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首長四方股東」	指	首長四方之股東
「首鋼控股」	指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首長四方之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值之款項均已按人民幣 1 元兌 1.136 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曹忠

承董事會命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征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首長四方董事會由王青海先生（主席）、曹忠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征先生（營運董事總經理）、王恬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袁文心先生（副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建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環球數碼董事會（「環球數碼董事」）由曹忠先生（主席）、陳征先生（董事總經理）、金國平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陸奕女士（副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羅文鈺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告（環球數碼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環球數碼之資料。環球數碼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並分別於首長四方網站 <http://www.shougang-grand.com.hk> 及環球數碼網站 <http://www.gdc-world.com> 內刊載。

* 僅供識別